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诺德翔达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宋小元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22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11-975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2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8月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诺德翔达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 53 号御景台 2 栋滕皇阁-1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DPEY-7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小元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

诺德口腔

翔达

门诊部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53号御景台2栋滕皇阁-101

深圳 0755-2272 9366 香港 00852-5950 4067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22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16 年 8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诺德翔达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 53 号御景台 2 栋滕皇阁-1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DPEY-7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小元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样件：<http://www.ndckyy.com/xd/>

诺 德 口 腔

深圳 翔 达 门 诊 部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前进一路53号御景台2栋滕皇阁-101

深圳 0755-2272 9366 香港 00852-5950 4067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